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830號

聲　請　人　紅橋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華山

代　理　人　廖麗芬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9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5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29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蔡世芳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29　日

書記官　黃文誼

附表					114年度除字第830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德發工程行	陽信商業銀行吉林分行	113年5月31日	302,888元	AG7788541